

#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所需，是为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林钢、李贻斌、韩清凯

2023 年 8 月 25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林 钢



李贻斌

韩清凯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林 钢 \_\_\_\_\_

李贻斌  \_\_\_\_\_

韩清凯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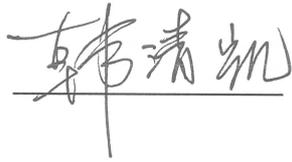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林 钢 \_\_\_\_\_

李贻斌 \_\_\_\_\_

韩清凯

 \_\_\_\_\_